《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

体检（2025年度）和五年评估》

采购需求

**一、工作背景**

推进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体检评估是完善示范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提升国土空间治理现代化水平的重要举措。按照国务院批复要求，在自然资源部指导下，示范区建立了“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重点领域专项评估”的规划实施监测机制，并持续开展示范区总规2023年度、2024年度实施体检评估报告并向社会发布，同时探索形成《跨省域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体检评估技术指南》，在全国率先实现跨区域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体检、反馈的全流程闭环管理，为区域协调发展和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改革提供了示范区经验。2025年是“十五五”谋篇布局之年，是示范区总规近期目标年，通过持续推进示范区总规实施年度体检并开展第一个五年评估，有利于强化发展战略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融合，进一步提升规划适应性和空间匹配度，更好发挥国土空间规划战略引领和基础支撑作用，并进一步探索跨区域国土空间规划经验做法。

**二、工作要求**

**（一）体检评估范围**

对应示范区“总体规划—单元规划—详细规划”三级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从示范区2413平方千米全域范围、660平方千米先行启动区范围、“一厅三片”重点区域范围三个层面开展体检评估。

**（二）工作主要内容**

**1. 2025年度体检工作主要内容**

2025年度体检是对示范区总规2024年实施情况进行监测评估，主要围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提出的体制机制创新、高质量空间发展、一体化空间协同、生态优势转化标杆、安全韧性及底线管控等方向和目标，进行分析研判和诊断评估。作为年度持续性工作，总体延续2023年度、2024年度体检工作整体框架、指标体系等内容，并进一步结合自然资源部最新政策及示范区年度重点工作，对重点地区、重点领域专项体检开展深入研究，对示范区总规实施提出更具针对性的建议措施。

**2. 五年评估工作主要内容**

五年评估是对示范区总规2021-2025年期间的实施情况进行监测和评估，基于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示范区总规实施体检的工作基础，聚焦示范区生态绿色、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等关键，围绕一体化制度创新、生态优势转化、绿色创新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世界级水乡人居典范等目标愿景，全面分析2021-2025年期间规划核心指标实现程度，系统评估规划实施情况，总结成效、发现问题、提出建议。同时，结合“十五五”发展趋势，围绕深化制度创新与改革集成、强化国土空间规划与发展规划衔接、统筹城乡融合发展、优化空间资源配置等方向，设立4项子课题研究（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与“十五五”发展战略衔接研究、基于大数据的示范区“人－地－产－设施”空间优化研究、示范区乡村地区多元价值实现和支持政策研究、示范区国土空间一体化治理机制研究），作为支撑五年评估的重要基础。

**三、成果要求**

乙方应向甲方一并提交以下最终服务成果，包括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与“十五五”发展战略衔接研究等4个专题研究报告成果、《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年度体检报告（2025年度）》（以下简称《2025年度体检报告》）、《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五年评估报告》（以下简称《五年评估报告》）文本、图集、数据集及模型工具算法等技术成果。包括：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时间** |
| **1** | 《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年度体检报告（2025年度）》成果（文本、图集、数据集及模型工具算法） | 5 | 2025年12月 |
| **2** | 《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五年评估报告》成果（文本、图集、数据集及模型工具算法） | 5 | 2026年12月 |
| **3** | 《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与“十五五”发展战略衔接研究报告》专题研究成果（文本、图集） | 5 | 2026年3月 |
| **4** | 《基于大数据的示范区“人－地－产－设施”空间优化研究报告》专题研究成果（文本、图集） | 5 | 2026年3月 |
| **5** | 《示范区乡村地区多元价值实现和支持政策研究报告》专题研究成果（文本、图集） | 5 | 2026年3月 |
| **6** | 《示范区国土空间一体化治理机制研究报告》专题研究成果（文本、图集） | 5 | 2026年3月 |
| **7** | 《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年度体检报告（2025年度）》宣传长图 | 1 | 2025年12月 |
| **8** | 《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五年评估报告》宣传长图 | 1 | 2026年12月 |

**四、服务期限**

2026年12月底之前完成成果（如遇政策原因，时间顺延）。相关工作成果符合甲方要求。

**五、付款方式**

1. 甲方于签订本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

2. 形成《2025年度体检报告》阶段性成果及4个子课题研究报告阶段性成果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

3. 《2025年度体检报告》及4个专题研究通过专家评审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

4. 形成《五年评估报告》中期成果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

5. 《五年评估报告》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并按程序审定发布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

注：付款前中标单位应按规定向采购人开具正规发票。

**六、工作进度安排**

**（一）2025年度体检**

项目实施周期为2025年8月-2025年12月。

2025年8月，开展资料收集、实地调研、数据分析等前期工作；

2025年9-10月，形成《2025年度体检报告》阶段性成果，召开相关行业部门和专家咨询会，结合各方意见建议完善成果；

2025年11-12月，完成相关部门意见征询，开展专家评审论证，形成《2025年度体检报告》最终成果。

**（二）五年评估**

项目实施周期为2025年8月-2026年12月。

2025年9-10月，开展4个子课题研究；

2025年11-12月，形成4个子课题研究报告阶段性成果，**拟订《五年评估报告》内容框架；**

2026年1-3月，完成4个子课题研究报告最终成果并结题验收**,形成《五年评估报告》内容纲要；**

2026年4-9月，形成《五年评估报告》中期成果，多方征询相关部门和行业专家意见，持续深化完善成果；

2026年10-12月，组织专家评审，形成《五年评估报告》最终成果，并按程序审定发布。

具体时间节点以工作实际推进情况为准。

**七、资质要求**

响应供应商应具备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甲级资质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八、项目组人员要求**

1、项目组人员数量和专业组成结构等方面应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在服务期限内，项目组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

2、**项目负责人需从事相关技术工作十年以上，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供应商提供负责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数（不包含项目负责人）不少于18人。**团队中具有同时拥有高级职称和国家注册城市（乡）规划师资格证书人员的优先考虑。**

**九、企业工作能力要求**

1、供应商参与参与相关国土空间规划规程、指南、导则、技术规范等编制的优先考虑；

2、供应商承担过省级或跨地区体检评估、实施监督等类似项目的优先考虑；

**十、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委托方要求，负责项目进行过程中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打印，承担打印费用，并承担专家评审等费用支出。

2、本项目采购预算4,650,000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不予接受。

3、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应遵守以下规定：（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响应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5）本项目接受不多于4家供应商的联合投标，参与联合投标的供应商应分别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资格条件的证明。